

QI YE FA
JIANG ZUO

企业法讲座

广西政法干部学院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2904

广西人民出版社

企 业 法 讲 座

主 编：黎容沃

副主编：陈开铭

撰稿人员名单：张佐民 黎贞煌

陈朝明 艾雨春

审 稿：何 新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7.375印张 160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0册

ISBN 7-219-01022-2 /D·75定价：2.50元

認真貫徹
企業法
深化改革

朱光
一九八六年
十月十日

序

王蓉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是我国基本法之一，是一部企业大法、经济大法。它的颁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企业法》为企业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进行深化改革，以适应我国四化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立法不是目的，重在贯彻执行。有了《企业法》以后，就要求我们大家认真学习《企业法》、切实贯彻《企业法》。不仅是企业的全体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贯彻，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银行、审计、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司法和监察机关等各部门都要认真学习《企业法》，严格执行《企业法》，大家共同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增强企业内部活力，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提供有力保障。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北海会议上作了学习、贯彻《企业法》的部署，最近在南宁召开的全区承营责任制座谈会上又讨论了几个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贯彻《企业法》、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的配套文件。现在，有的地方和企业正在办《企业法》学习班，有的正在积极筹办，各地纷纷来信要求有关部门提供教材和参考资料。为满足大家的迫切需要，区经委基层政工处和广西法制报社及时组织编写了这本《企业法》讲座。

这本书从法律规范和改革实践的结合上，对《企业法》的基本精神、内容作了简要的介绍和阐述，并附有《企业

法》原文和有关的几个主要文件，这是广大干部、职工学习《企业法》的重要教材。该书还侧重地介绍了我区部分企业在法制轨道上推进企业改革的经验，可供学习参考。我希望它能成为我们广大干部、职工学习、贯彻《企业法》的良师益友。

目 录

第一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
第二讲：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4)
第三讲：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3)
第四讲：厂长.....	(67)
第五讲：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86)
第六讲：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07)
第七讲：法律责任.....	(120)

学法律谈体会

建立领导体制新格局 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131)
——中共柳州工程机械厂委员会	
正确行使厂长权力 努力发展商品经济.....	(138)
——南宁手扶拖拉机厂厂长 雷尊巍	
集中精力管好党 增强党组织的活力.....	(144)
——中共南宁棉纺织印染总厂委员会	
实行党政分开 促进企业发展.....	(151)
——中共西江造船厂委员会	
实行局长负责制后 党委书记怎么办.....	(158)
——柳州铁路局 李蕊	
学习《企业法》发挥工会在改革中的作用.....	(164)
——柳州锌品厂工会	

我当厂长的几点体会·····	(170)
——玉林制药厂厂长李德彰	
学习和贯彻企业法 加强经济合同管理·····	(174)
——柳州钢铁厂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77)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通知·····	(17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97)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21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220)

第一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已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并已于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施行。《企业法》确立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结束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长期法律地位不明确的情况。《企业法》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项重大成果。中共中央对贯彻《企业法》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带头贯彻执行，自觉维护《企业法》的权威。

第一节 《企业法》的概念

一、企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学习《企业法》，首先要了解什么是企业，什么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所谓企业，是指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设立，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这个概念表明，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相比，具有自己的特征：

第一、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组织。它的主要

职责就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自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指挥系统和组织机构，有独立的财产，是由人、财、物、产、供、销等要素构成的一个社会经济有机整体。这是它和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区别的重要标志。

第二、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独立自主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个特征，使它同那些没有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分厂、车间等经济组织有着明显的区别。

第三、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是为了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满足于以自己的收入来抵偿支出，更不是为了亏本，而是要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和效益。可以说，盈利是企业最本质的特征。这一特征，使企业同其他非经济组织或非盈利性的社会经济组织（如社会福利组织）区别开来。

企业的上述特征，是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固有属性的反映和表现，是一切企业都共同具有的。

众所周知，企业有多种门类。按照生产部门划分，企业可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建筑安装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地质勘探企业等等。按所有制的形式划分，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体所有制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独资经营企业以及混合所有制的联营企业等。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企业的一种。根据《企业法》的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

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从这个概念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除了具有以上所讲的一般企业的特征外，自身还具有如下的特征：

第一、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企业对国家授予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有形财产（使用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企业的产品、存款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无形财产（专利权、商标权等）都属于全民所有，按照宪法规定，必须由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国家行使所有权。但是国家行政机构不可能来直接经营，更不可能由全体人民来直接经营，只能由国家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是由国家所有权派生出来的，其范围是由作为财产所有者的国家界定的。在国家对企业财产享有所有权的前提下，将企业财产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力。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企业在这种财产权利的基础上，依法自主经营。对于企业如何经营，如何发展，企业财产如何转移，包括相互投资、相互持股、相互转让、相互组合等，都由企业依法自主决定。企业在享有权利的同时，要对财产所有权人——国家承担一定的义务，如保证国家财产不受侵犯、保证财产合理使用和增值、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等。这一特征，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区别于其他所有制工业企业的重要标志。

第二、企业既要在宏观方面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又要在微观方面适应市场的要求，并在两者相统一的目标上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济运行机制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在这种经济

运行机制的目标下，企业既是国家计划的执行单位，又是自主权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样企业可以避免因完全受国家指令性计划直接控制而失去应有的生机和活力，也可以避免因完全受市场的盲目调节而使生产经营出现无政府状态。企业有了微观经济活动的决策权，有了独立的经济利益，就可以在市場上大显身手，为社会提供适销对路的产品和优质服务。

第三、企业生产经营的目的，是发展生产、创造利润、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就进一步明确了企业是经济组织而不是行政机关、人民团体，同时，企业要把国家的利益同企业的利益结合起来，企业既要注重经济效益也要注重社会效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这一生产经营活动的目的，是由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这一根本性质所决定的，这一点也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工业企业区别开来。

第四、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职工对企业享有民主管理的权利，他们不是企业的雇佣劳动者，而是和企业的领导者、经营者一样，都是企业的主人。企业职工这种主人翁的地位，不仅由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性质决定，也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这一国家性质所决定的。

上述特征，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中表现。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对我国经济建设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是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国家通过立法保护和促进这些企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企业法》是我国一项基本法律

企业法是调整国家管理企业，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建国以来，我国制定了很多工业企业方面的法规。我国企业立法工作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建国初期到“文革”之前，是我国企业立法的初步发展时期。在这期间颁布施行的主要企业法规有《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中央发布的《国营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等等。

第二阶段，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现在，是企业立法大发展时期。这一时期所制定的企业法规，其数量之多，范围之广都是前三十年无法比拟的。其中重要的有：《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规定》、《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

这些单行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同时也为制订企业的基本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奠定了基础。

我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企业法》，是我国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关系的一项基本法律。为什么《企业法》是一项基本法呢？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理解：首先，从立法程序上看。按我国的立法体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是国家的立法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除制定和修改宪法以外，还制定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订除基本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分别制定地方法规和自治法规。我国的《企业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是一项基本法律，属于除宪法以外的一级大法范畴，其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高于非基本法律和法规。其次，从其内容来看，它不是就某项问题作出规定，而是以法律的形式，就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性质、地位、任务、活动原则、权利义务等一系列重大的问题作了全面、集中和系统的规定。它所体现的规范，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部规范的最核心最重要的部分，是从事企业活动必须遵循的最高准则。再次，从其权威性来看，由于它在法律地位上仅次于宪法，高于非基本法律和法规，它是制定其他有关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和法规的依据。一切与《企业法》相违背的工业企业法律和法规均无效。一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无论其属于何种工业部门、规模大小，都必须严格遵守。财政、银行、税务、审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要依照《企业法》，完善管理和监督职能。司法和监察机关，也应严格执行《企业法》，查究一切违法行为，保护国家、企业、经营者和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最后，对《企业法》的修改也有严格的程序。由于《企业法》是基本法律，不是任何机关都

可以随意对其进行修改的，按照宪法的规定，只有全国人大才有权对其进行全面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不违反其基本原则下，可以对其进行部分的补充和修改。这些有权机关对其进行修改、补充，也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才有效。除此之外，其它机关、组织、个人都无权对其修改、补充。

三、《企业法》的产生及其颁布的意义

（一）《企业法》的产生

我国《企业法》是改革的产物，它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背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掀起了改革的热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经过几年来的艰苦努力和探索，我国围绕这一中心环节进行的各项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初步调动了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同时，在摆脱旧体制和创立新体制的尝试中，积累了相当的经验。但是，企业内外许多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企业中蕴藏的巨大潜力也远未发挥出来。企业强烈要求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并得到法律的保护。《企业法》正是适应这一要求制定的。

现行的《企业法》是我国的一部企业大法、经济大法。它从酝酿、起草到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历了整整十个年头。它曾经经过六届人大常委会五次审议，并广泛征集和吸收了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反复修改才制订出来的。早在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就提出要抓紧制定工厂法。1979年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着手进行了工厂法的调查、草拟工作。1980年8月，邓小平同志又提出

了要改革企业的领导体制问题。1981年9月，国务院审议了工厂法（草案）。1983年4月，鉴于立法条件尚未成熟，为了使企业有所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和《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这四个条例的发布实施，对理顺企业内部的各组织之间的关系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企业法》的制定，奠定了一定的基础。1983年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又一再提出要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实行厂长负责制，抓紧《企业法》的制订工作。1984年初，彭真同志带领干部赴华东、华北、东北十个省、市，对大中型企业进行了10个月的调查研究，起草了《企业法（草案）》，并发往各地征求意见。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于5月联合发出通知，提出实行厂长负责制和进行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并决定在北京、上海、天津、沈阳、大连、常州六个城市进行厂长负责制的试点，同年底又召开了全国厂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座谈会。1984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使企业法的立法工作方向更加明确，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和搞活企业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等理论，加快了企业法的立法进程。1985年1月至1987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企业法（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在此期间，1986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经两年试点后重新修订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并发出了贯彻这三个条例的通知和补充通知，明确指出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

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企业党组织要实行保证监督和搞好党组织的自身建设；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管理等重要原则。这些与正在草拟修改的企业法草案在内容上越来越接近。198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大，深刻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进一步统一各方面的认识，修改企业法草案，提供了理论依据。1988年1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企业法（草案）》，1988年1月11日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第四次审议了《企业法（草案）》，并决定将《企业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1988年1月12日首都报纸刊登了《企业法（草案）》，并开辟专栏讨论和修订企业法草案。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府及各部门、团体，也纷纷召开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联合召开了六次座谈会，听取企业领导干部、经济界、法律界专家的意见。人大常委会综合了各方面的修改意见1800多条，对草案做了进一步修改。1988年3月5日，六届人大常委会对《企业法（草案）》进行了第五次审议，决定将草案提请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修改，于1988年4月13日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二）《企业法》颁布的意义

我国《企业法》以宪法为根据，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导，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采取积极慎重的方针制定的，它的贯彻和实施，必将有力地推进企业改革，使我国企业体制走上法制的轨道。《企业法》总结了我国近40年来工业企业管理的全面经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企业改革的经验，巩固了十年改革的成果。《企业法》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解决好企业同

国家的关系，确立了企业独立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地位，实行政企分开、企业所有权同经营权相分离，完善经营机制，保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同时解决好企业内部的关系，改革企业领导体制，突出厂长的地位和作用，理顺企业中党、政、工各方面的关系；保证企业经营者的管理权威和职工主人翁的地位相统一，充分调动了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必将对深化改革，进一步搞活企业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企业法》的颁布实施，不仅对搞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有决定意义，而且对进一步解放思想，搞活整个经济建设全局，推进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加速发展国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都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节 《企业法》的性质、特征和任务

一、制定《企业法》的指导思想

制定《企业法》的指导思想主要有两个方面：

第一，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导思想。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阐述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是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决定》指出了传统经济体制的弊端，明确了搞活企业是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围绕这个中心环节解决好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企业和职工的关系，为改革指明了方向。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正是在《决定》的精神指导下，加快了《企业法》起草的进程，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环节贯彻于《企业法》的始终。党的十三大报告深刻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了党在这个阶段的基本路线，强